

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一一浙江卓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》注2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盈丰街道办事处 单位的 盈丰街道安置小区-盈一佳苑物业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卓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3日





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(/zjgfdzswj/main/index.html) 请输入需要搜索的内容 搜索 欢迎, 钟鸣 退

首页 (/zjgfdzswj/main/home/wdxx/index.html) 浙江卓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(/zjgfdzswj/main/home/wdxx/yhgl/index.html?bz=5) 纳税信用等级 A 智能咨
修改密码 (/zjgfdzswj/main/user/resetpwd/simpleResetPwd.html) 更新信

首页 (/zjgfdzswj/main/home/wdxx/index.html) > 我要办税 (/zjgfdzswj/main/home/wybs/index.html) > 税收减免 (/zjgfdzswj/main/func/ssjm/index.html) > 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
zjgfdzswj/fpyh/yh/ba/zsjsjztzgba.html 操作规程 (/SignCheck/czgc/RDYH001.htm)

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

纳税人识别号	91330109676750346K		
纳税人名称	浙江卓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		
税务资格备案事项	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		
减免税备案事项	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		
征收品目	企业管理服务		
减免性质	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财税〔2016〕52号第一、三条		
有效期起	2022-01-01	有效期止	9999-12-31
减免类型	税额式减免		
联系人信息			
姓名	钟鸣		
手机号码	13616536183	身份证号码	339005198105067117

CA签章(CA登
录用户)

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
税收业务专用章
(19)

浙江卓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——**剑慧城市服务（杭州）有限公司**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盈丰街道办事处 的 盈丰街道安置小区-盈一佳苑物业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盈丰街道安置小区-盈一佳苑物业服务，属于 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剑慧城市服务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.3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卓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企业类型填写错误的，声明函无效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